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

第 1 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4 号 .....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 年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 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5 号 .....	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6 号 .....	29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7 号 .....	3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8 号 .....	3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0号..... 35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6月12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常卫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东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马振水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宗满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

杨福臻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付婧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路宝银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18年4月11日算起；

任宝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住房和改革办公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18年4月11日算起；

马卫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老龄工作办公室主任（事业副处职），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算起；

贾振龙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物价检查所所长（副处职），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算起；

丁学义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算起；

刘京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算起；

张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算起。

#### **免去：**

梁茂辉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北京市平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戴立泽同志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段学亮同志北京谷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福臻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朱红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付婧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宗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志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井林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唐冬梅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档案局（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副

局长（副馆长）职务；

郝艳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处职）职务；

陈守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立民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9年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 平谷区 2019 年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农村工作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京发〔2016〕11号）和关于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低收入农户脱低增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所有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低收入标准线（11160 元），实现全部“脱低”。一是对未“脱低”的低收入农户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低”；二是对已实现“脱低”的低收入农户持续保持监测和帮扶确保不返低<sup>1</sup>。

确保“十三五”期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全区居民平均水平，增速排名在生态涵养区保持中游以上水平。

力争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

<sup>1</sup>2018 年初全区共有低收入农户 3227 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区 3227 个低收入农户中有 3053 个已实现“脱低”，174 个低收入农户未“脱低”。按市级统一要求，“脱低不退出”，2019 年仍然在统计监测和低收入帮扶范围内。

“三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低收入农户中没有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低收入农户家庭全部参加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危房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

## 二、基本原则

既要有政府主导力量，又要有效调动市场和社会各界资源参与；既要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又要在农业外部寻求增收途径；既要实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又要全方位开辟农民就业、增收的渠道和领域；既要当前出发采取能尽快见效的具体措施，又要着眼于长远寻求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的治本之策；既要以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为主，又要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 三、做好基础工作

### （一）精准掌握低收入农户收入和家庭情况

要增强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效果，随时掌握每个低收入农户家庭现状和增收需求变化情况。在常规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年龄结构对有劳动能力、有土地的低收入农户进行进一步分类细化。重点摸清2018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达到11160元的低收入农户的家庭情况和帮扶需求；对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11160元的低收入农户要持续监测和巩固帮扶，不提前退出。要充分运用监测信息，动态掌握低收入农户的变化情况和帮扶需求，对应“六个一批”精准帮扶措施，对户细致分类，切实做到一户一策。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抽样统计监测，提升监测工作水平。区经管站要及时、完整、准确地动态更新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

村级精准帮扶台账和《低收入农户登记卡》，重点动态更新农户家庭变化、帮扶措施、收入情况、帮扶成效等信息，相关入户调查信息、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要确保农户认可。（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经管站、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低收入农户帮扶、民政低保户、民政低收入家庭等中央、市区各项政策宣传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低收入农户可享受的政策汇编成册，印发到户，帮扶责任人要入户进行宣传。强化帮扶责任人管理，对帮扶责任人不认真、走形式的坚决调整，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狠抓帮扶措施的落地，并跟踪掌握帮扶措施效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区直部门）

## （三）进一步完善动态管理和动态监测机制

扎实做好低收入农户动态调整工作，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持续做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新发生收入低于低收入标准线的农户及时纳入登记，对去世、迁出、认定不实等情形的低收入农户及时予以退出。特别是要关注因为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因素造成的新低收入人口和脱低后又返低的人口，让他们能及时获得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

# 四、完善帮扶措施

## （一）发展产业帮扶一批

### 1. 做好低收入农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完善项目立项机制，改进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起 2020 年的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库。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立足生态优势，大力扶持和发展一批适宜的产业帮扶项目，着力提升产业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2. 为低收入农户寻找多条产业增收路径

要坚持问题导向，因户施策，因人施策，通过“农业+”即以农业为主业附加其他产业项目的形式，为低收入农户寻找多条增收路径。对没有劳动能力、有承包土地的低收入农户，区经管站要制定政策，优先实现土地流转，使其获得稳定的收入<sup>2</sup>。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要上下联动，发挥各自作用，对低收入农户进行全面帮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发挥积极作用，为低收入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链条帮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区经管站、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街道）

### 3. 提高产业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对市级产业帮扶资金转移支付分配机制进行完善，逐步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

---

<sup>2</sup>目前全区有 1014 个低收入农户家中无劳动力并且未进行土地流转，其中有耕地的 690 户，未流转耕地面积 792.6 亩，有林果地的 324 户，未流转林果地面积 559.3 亩。

相结合的方式安排资金，对于前期论证充分、管理机制健全、预期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乡镇街道要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在产业项目中的参与度，完善项目与低收入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产业项目，财政帮扶资金可通过低收入农户量化持股等形式，直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并建立最低收益保障机制；探索更多直接对户的产业帮扶政策。区财政局要围绕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开展对产业帮扶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4. 加大科技帮扶和行业指导

加大科技帮扶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和区园林绿化局要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作用，进一步完善村级全科农技员等制度，以乡镇为单元建立产业帮扶技术专家组，指导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区园林绿化局和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积极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品种和新技术。区文化旅游局对有民俗旅游经营意愿并具备民俗旅游接待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给予业务指导和培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街道）

#### 5. 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力度

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农副产品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区商务局要大力支持企业、合作社、电商等经营主体通过集中收购、搭建产销平台等多种形式，帮助低收入农户解决产品销售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 （二）促进非农就业帮扶一批

### 1. 按低收入农户年龄分类施策

对法定劳动力年龄以内的低收入农户，按年龄结构分为低龄、中龄、高龄三个层面并分类施策<sup>3</sup>。对于低龄的大中专毕业生，要积极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通过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对其进行就业安置，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大对低收入农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帮扶力度，对离校未就业的低收入农户应届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帮扶<sup>4</sup>；对于中龄的，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力度，鼓励和引导其到二三产业就业；对于高龄的，要优先安排到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同时要特别关注男 60 岁、女 50 岁以上超过法定年龄的、家庭没有土地或土地资源少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制定政策专门设定适用这些人就业的农村公益性岗位，从而解决这些低收入农户的稳定增收问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 2. 摸清底数实施精准就业帮扶

---

<sup>3</sup>低龄劳动力人口“15~24岁”、中龄劳动力人口“25~44岁”、高龄劳动力人口“45~64岁”。

<sup>4</sup>2019年预计全区所有低收入农户中有高校应届毕业生26人。

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摸底调查，动态掌握就业状况、技能水平、求职和培训意愿等信息，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将有转移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纳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指定职业指导人员、量身定制就业援助方案、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介绍服务、落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综合措施，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施精准就业帮扶<sup>5</sup>。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组织企业面向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定向招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 3. 创新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路径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不断拓宽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参与公益事业，由区人力社保局统筹，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护林、区水务局负责管水、区城市管理委负责保洁、区公路分局负责护路等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在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低收入产业帮扶、山区搬迁等项目，区文化旅游局和各乡镇街道在组织实施乡村旅游项目，区水务局和各乡镇街道在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用工时要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

---

<sup>5</sup>目前全区低收入农户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共计 1868 人，其中未就业人 24 人。

乡镇街道)

#### 4. 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低收入农户劳动力

结合城市运转和化解区域就业矛盾需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区人力社保局引导环卫、公交、绿化、公共物业、邮政、保安辅警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给予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 5. 做好低收入农户中残疾人和妇女就业帮扶

区残联要落实《北京市助残增收基地扶持管理办法》,加强对低收入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提高低收入残疾人就业率<sup>6</sup>。区妇联要研究制定低收入妇女就业帮扶的具体政策措施,促进低收入妇女就业增收<sup>7</sup>。(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6. 做好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培训

区人力社保局要开展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免费培训,统筹各类培训资源,以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为导向,加大订单式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人力社保局要引导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根据当地技能人才需求,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量身定制培训项目。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大职业化培训力度,引导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特别是新生代劳动力,进城实现长期稳

---

<sup>6</sup>全区目前低收入农户中残疾人户有 567 户。

<sup>7</sup>经摸底排查全区目前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中未就业妇女共有 12 人。

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 （三）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 1. 明确社会保障兜底的主要对象

对低收入人口中没有劳动能力<sup>8</sup>，主要采取社会保障性帮扶，同时注重发挥民政、残联协管员的辅助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 2.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应保尽保

实现低收入农户监测情况与社会救助数据共享对接，区民政局要加强对未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低收入农户的政策宣传和摸底调查，调整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改革城乡低收入家庭管理制度，降低社会救助政策准入门槛，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sup>9</sup>。（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 3. 做好教育救助工作

在保障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由区教委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学前、高中阶段在校生的帮扶力度，研究制定招生培养方案和补贴政策<sup>10</sup>。区民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对大学教育阶段在校生进行

---

<sup>8</sup>目前低收入农户中无劳动能力的共计 2145 户、3238 人。

<sup>9</sup>目前全区低收入农户中 2018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线（按月人均 1100 元，年人均 13200 元），且未享受民政低保政策的有 513 户，包括未“脱低”的 174 户。

<sup>10</sup>目前全区低收入农户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321 人、涉及 309 户（小学 163 人、初中 158 人），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 46 人、涉及 42 户，高中阶段在校生 166 人，涉及 156 户。

帮扶<sup>11</sup>。区教委负责对“因学致贫”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强化“一对一”精准帮扶，确保没有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区教委要鼓励和支持低收入农户中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并给予助学金、免学费等补贴政策<sup>12</sup>。（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4. 做好医疗保障救助工作

注重发挥各项医疗帮扶政策的叠加效应，提高医疗帮扶水平，切实减轻低收入农户医药费负担。区医疗保障局要落实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部参加医疗保险；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民政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大病保险政策，鼓励、支持通过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和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形式，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医疗帮扶。（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5. 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2019 年底前，区卫生健康委要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区卫生健康委要多渠道解决医务人员不足问题，逐步配齐乡村医生。将符合条件的卫生室纳入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为低收入农户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sup>11</sup>目前全区低收入农户中大学阶段在校生 136 人，127 户。

<sup>12</sup>目前全区低收入农户中职业教育阶段在校生 69 人，涉及 64 户。

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6. 做好养老帮扶工作

适时提高福利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区人力社保局要引导、鼓励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探索研究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提高低收入农户养老保险参保率。大力推进农村村级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和丰富中心功能，区民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委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和邻里互助点建设融入到村级服务中心建设中。

(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7. 做好困难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进一步摸清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底数，对其房屋进行危险等级认定，将房屋为 C、D 级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危房改造政策范围，通过对危房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重建，保障低收入农户居住安全，2020 年前全部完成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sup>13</sup>。鼓励在实施危房改造的同时，进行抗震节能改造。(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四) 动员社会力量帮扶一批

#### 1.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

---

<sup>13</sup>2019 年已确户危房改造对象 720 户，其中低收入农户 146 个。

要统筹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强大合力，号召先富起来的一些企业家积极自觉参与脱低帮扶工作。要利用好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平台，发挥其应有作用。（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

## 2. 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好对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员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困难群体帮扶工作，通过募捐、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方式，重点对平谷区2018年未脱低的174个低收入农户进行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

### （五）积极利用政策帮扶一批

#### 1. 利用好百万亩造林政策

要利用新一轮百万亩大造林有利契机，将不适合耕种的荒废的土地流转用于造林工程，使山区农民每年有固定的、稳定的财产性收入，同时还能增加一定的工资性收入，比较好地解决山区农民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收入偏低问题。（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街道）

#### 2. 落实好生态补偿政策

继续落实生态林补偿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生态补偿资金。区园林绿化局要落实好平原生态林养护、规模化苗圃、山区营林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分别不低于60%、50%、80%的要求，优先吸纳低

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研究落实我区退耕还林政策落实方案。（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果品办）、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六）发挥主体作用重点帮扶一批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作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实现“脱低”有困难，特别是2018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1160元的174个低收入农户（各乡镇分布情况详见附件1），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制定和实施一户一策的帮扶措施，确保本辖区内低收入农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一个也不掉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五、加强服务保障

#### （一）分工负责，健全机制

要全面履行《“十三五”时期北京市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工作责任书》，把低收入农户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落实区级主体责任，书记和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区政府部门要按照业务类别对全区低收入农户一扶到底（任务清单见附件2）。要进一步加大与低收入农户帮扶任务相适应的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整合区级行业部门政策资源聚力帮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区委组织部要切实加强区级和乡镇的工作力量统筹，建立一支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强有力的帮扶队伍。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建立分组联系乡镇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注重将帮扶工作

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低收入农户内生动力。乡镇政府要切实发挥好帮扶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要强化在产业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低收入农户“脱低”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二）凝聚合力，联结利益

着力构建以低收入农户为核心的利益联结链，充分发挥政府、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各方力量作用，形成农户当主力、政府给推力、合作社用实力的帮扶工作格局。要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农户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提倡多劳多得，不要包办代替和简单发钱发物。要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比如通过政府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的帮扶积极性，且合同期限至少为3-5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三）责任到人，务求实效

建立区领导干部联系乡镇、有关部门和乡镇干部包户的工作制度和一对一帮扶机制，特别是要注重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重点解决未纳入民政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农户的就业、农业生产等问题。相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下沉职责、任务，区委组织部将把下沉帮扶的工作情况、取得实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帮扶责任人要入户了解低收入农户实际情况致贫原因及帮扶需求，针对性制定到户到人的帮扶计划。帮扶责任人入

户后整理填写帮扶工作进展表（详见附件 3），将所遇问题、解决问题、取得进展的情况详细记录，让帮扶工作入人心，得实效。（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六、强化督导考核

### （一）全面督

既要対乡镇和基层干部的帮扶工作进行督导，也要根据相关部门的帮扶职能和包户情况对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此外，对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帮扶情况也要进行跟踪督导。

### （二）有重点

把督导工作重点放在帮扶成效及低收入农户的满意度上。

### （三）重实效

督导考核工作要重实效、重结果，让基层干部把工作精力更多地放在脚踏实地抓工作落实上（详见附件 4）。

- 附件：1. 平谷区 2019 年“脱低”任务分布情况表  
2. 区直单位任务清单  
3. 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进展表  
4. 2019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考核办法

## 附件 1

## 平谷区 2019 年“脱低”任务分布情况表

乡镇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户）		小计	2018 年脱低率
	低于 11160 元	11160 元以上		
平谷镇	1	59	60	98.3%
东高村镇	28	231	259	89.2%
山东庄镇	9	153	162	94.4%
峪口镇	0	189	189	100.0%
南独乐河镇	0	400	400	100.0%
大华山镇	2	135	137	98.5%
夏各庄镇	19	131	150	87.3%
马坊镇	6	142	148	95.9%
马昌营镇	0	119	119	100.0%
金海湖镇	72	372	444	83.8%
王辛庄镇	21	363	384	94.5%
大兴庄镇	0	115	115	100.0%
刘家店镇	15	230	245	93.9%
黄松峪乡	0	119	119	100.0%
熊尔寨乡	0	79	79	100.0%
镇罗营镇	0	193	193	100.0%
兴谷街道	1	23	24	95.8%
合计	174	3053	3227	94.6%

## 附件 2

# 区直单位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果品办)	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进行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负责指导产业帮扶工作;负责配合区绩效办开展区政府相关部门低收入增收工作绩效考核;负责开展农业(蔬菜、粮经、畜牧、水产)产业帮扶和科技帮扶;负责开展果品行业产业帮扶和科技帮扶。
2	区民政局	负责将低收入农户中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按照程序对经摸排在社会救助范围之外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低收入农户进行认定;负责落实民政救助范围内大学专科、本科在校生教育救助政策;与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发挥慈善协会救助作用。
3	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开展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指导、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特别是加大对低收入农户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安置工作;负责对经摸排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进行就业指导和安置;负责统筹低收入农户农村公益岗位和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工作。
4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落实大病保险政策,鼓励、支持通过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和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形式,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医疗帮扶。
5	区住房城乡建	负责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众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基本完成已

序号	单位	职责
	设委	确户改造对象改造任务。
6	区教委	负责对低收入农户学生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阶段学杂费进行减免、补贴和奖励。
7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与民政局负责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8	区经管站	负责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录入和动态更新工作；每半年报送低收入农户收入监测情况。负责制定土地流转政策，引导没有劳动能力、有承包土地的低收入农户优先实现土地流转；负责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低收入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链条帮扶。
9	区统计局	负责对低收入农户收入情况进行抽样监测和数据统计。
10	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开展林业产业帮扶和科技帮扶，落实生态林补偿政策；负责利用百万亩大造林对低收入农户进行帮扶。
11	区残联	负责对低收入农户残疾人进行登记发证，落实残疾人补助政策；负责落实《北京市助残增收基地扶持管理办法》，加强对低收入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提高低收入残疾人就业率。
12	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对低收入农户特困群体进行慈善救助。
13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好对接，重点对平谷区 2018 年未脱低的低收入农户进行结对帮扶。
14	区财政局	负责对低收入农户产业帮扶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开展对产业帮扶资金的

序号	单位	职责
		绩效评价。
15	区水务局	负责在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用工时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
16	区商务局	负责大力支持企业、合作社、电商等经营主体通过集中收购、搭建产销平台等多种形式，帮助低收入农户解决产品销售问题。
17	区文化旅游局	负责对对有民俗旅游经营意愿并具备民俗旅游接待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给予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实施乡村旅游项目用工时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
18	区妇联	负责维护低收入农户妇女合法权益；负责研究制定低收入妇女就业帮扶的具体政策措施，促进低收入妇女就业增收。
19	区工商联	负责协调联络民营企业开展社会救助。
20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积极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新技术。
21	区委组织部	负责加强区级和乡镇的工作力量统筹；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22	各乡镇街道	落实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主体责任；负责各项具体帮扶措施落实。

附件 3

## 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进展表

镇人民政府 帮扶责任人：

村		入户时间	
低收入农户家庭情况			
户主姓名		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类型 (可多选)	民政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未脱低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措施 (可多选)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补充)		
入户了解到的 新困难或 帮扶需求			
制定的帮扶 计划或措施			帮扶措施需要那些区 直部门协助或参与：
困难和需求 解决情况			
低收入农户 反馈情况			

## 附件 4

# 2019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考核办法

考核事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过程管理情况	基础工作情况	1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报告;	2
		2	及时报送“六个一批”帮扶情况季度统计表和项目情况表;	2
		3	及时报送动态管理明细表,并按照规定要求在低收入农户动态监测系统中进行更新;	2
		4	低收入农户登记卡发放到位及登记卡帮扶信息更新及时;	2
		5	各项入户调查信息均有农户签字认可。	2
	精准帮扶工作情况	6	一户一策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7	辖区内具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全部就业;	3
		8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	3
		9	完成辖区内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年度工作任务;	3
		10	辖区内没有一个适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	3
		11	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	3

	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2	产业资金项目落实到位;	3
		13	产业项目库建设完善;	3
		14	产业帮扶项目与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完善;	3
		15	不存在违规使用专项帮扶资金, 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各项督察检查整改情况	16	对市委巡视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项巡视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10
任务完成情况	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	17	辖区内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平均水平。	20
	低收入农户脱贫情况	18	辖区内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超过 11160 元, 实现“脱低”。	30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7月3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海英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魏连启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高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国印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贾志全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

于雷鸣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

山保忠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关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薛彦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长利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阎凯航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玉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路大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徐震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独抒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振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石雅琪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闫子燕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立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国华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贾永海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迎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晓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艾学成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玉芹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保安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金萍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连合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香妮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桃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彦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连启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素凤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海英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承河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士民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双合同志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狄云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志博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山保忠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薛彦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史长利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付吉成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逯艳敏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振红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振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石雅琪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于会民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于占慧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阎凯航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北京市平谷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路大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震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志全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海霞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春平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国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雷鸣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建军同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副局长职务；  
张迎新同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副局长职务；  
马晓勇同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副局长职务；  
许立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贾永海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徐保安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闫子燕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艾学成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玉芹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连合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7月17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冬梅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8月14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5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小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革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文龙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张小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李革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 平谷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构建产业创新发展服务体系,推动高精尖产业、企业和优秀人才团队落户平谷,增强区域科技创新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区域产业转型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平谷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孵化器,孵化场地须位于平谷区内,且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在平谷区注册。

## 第二章 孵化器分类

**第三条** 孵化器包括硬科技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依托专业化的运营团队、服务内容和平台,为科技型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

推动硬科技创业，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创新型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为早期阶段技术创业企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精细化服务，帮助创业企业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存活率和发展速度。

### 第三章 孵化器条件

#### 第四条 硬科技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在建项目除外），同一产业领域的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全部在孵科技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 16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64%。

(3) 运营团队中具有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或曾是科技创业者等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40%。

(4) 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配备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为在孵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小批量试制、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

(5)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 2 家；组织开展在孵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近一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 2 个。

(6)签约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分别不少于 2 家；签约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型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 **第五条 创新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1)在孵科技型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24 家。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60%。

(3)在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方面具有独特服务模式和品牌影响力。

(4)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 3 家；组织开展在孵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近一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 4 个。

(5)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 8 家，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 8 名，每个签约机构和创业导师年平均服务次数分别不低于 5 次。

## 第四章 孵化器认定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全区孵化机构认定工作。

(2) 孵化机构向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

(3)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部门负责对孵化机构进行尽调和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4)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申报材料及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机构，授予相应称号纳入全区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纳入全区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的孵化机构方能享受本办法第五章的支持政策。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鼓励孵化器开展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市场拓展、中介代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给予孵化器不超过其年度增值服务投入经费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根据孵化器上一年度对在孵企业实际现金投资额予以不超过 2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孵化器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业，吸引符合平谷

区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技术、服务项目入驻孵化器。每引入一家留学人员企业给予孵化器 1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外开放，按孵化器对外服务的优惠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孵化器经营管理主体在平谷区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孵化器毕业且年度实现区级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将其区级财政贡献 5% 一次性用于奖励该企业原毕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六章 支持政策申报程序及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于每年发布孵化器资助项目申报受理通知，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受理的孵化器资助项目进行审查，并及时通知被批准资助的孵化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各项财政支持资金，于每年年底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并报区财政局和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受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支持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或资金使用用途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不符的，

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政策有效期 3 年。